

簡易繼承存款應徵提文件

【※僅限「全體繼承人」或「部分繼承人」臨櫃申請，不得由「非繼承人」代為辦理。】

一、金額門檻：台/外幣存款歸戶總餘額新台幣三萬元(含)以下。

二、辦理簡易繼承應提示文件：

(一)全體繼承人親自來行辦理：

- 1、來行辦理之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 2、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需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上述之繼承人係指「全體」繼承人。
- 3、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4、繼承存款領取申請書。

(二)僅部分繼承人來行辦理(即部分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

- 1、來行辦理之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 2、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需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上述之繼承人係指「來行」之繼承人。
- 3、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4、繼承存款領取申請書。
- 5、繼承人領款授權委託書或繼承存款切結書。
※無法親自臨櫃之繼承人免徵提「印鑑證明」及委任人國民身分證。

三、簡易繼承之繼承人中如有未成年人，另應檢具法定代理人資訊之證明文件（未成年人已婚者免提示）。

一般繼承存款應徵提文件

112 年 11 月 01 日

一、繼承人親自辦理：

- (一)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 (二)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 (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等)。
- (四)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含記事欄)等相關文件。
- (五)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未成年人另應檢具法定代理人資訊之證明文件(未成年人已婚者免提示)。
- (六)填具「繼承存款領取申請書」(由本行提供)。

二、委任他人辦理：

繼承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而須委任他人代為辦理時，除應檢具第一點所有文件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一)國內授權委託

- 1、受任人之身分證件。
- 2、下列文件擇一提供：

(1)「繼承人領款授權委託書」、委任人身分證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戶政機關印鑑證明之印鑑)、委任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註；若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來行代理，可免檢附未成年人之印鑑證明。

【註：為避免客戶誤認為印鑑證明僅能在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參考內政部 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得由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

(2)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

(二)國外授權委託

(112 年 11 月版)

1、受任人之身分證件。

2、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三)兩岸繼承：

1、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時(全部繼承人均為大陸人士)：

(1)一般人民：由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接管被繼承人之存款。

①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②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③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④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或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2)現役軍人：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遺產管理人」，並由其檢具前(1)之①至④文件向本行申請接管被繼承人之存款。

(3)退除役官兵：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上述遺產管理人檢具前(1)之①至④文件向本行申請接管被繼承人之存款。

2、被繼承人在臺尚有其他繼承人時：

(1)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繼承人應共同辦理繼承手續，除提示第一點所列文件外，大陸地區繼承人並須檢附：

①法院准予為繼承表示之備查函。

②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符合繼承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文件)。

③委任他人辦理時，由受任人親持本人身分證件及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2)如無法提供大陸地區繼承人上開文件，臺灣地區繼承人應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除提示第一點所列文件外，另取得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出具之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繼承證明文件，以辦理繼承手續。